

#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建立驻聊高校、市属（直）学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驻点监管的通知

各驻聊高校、市属（直）学校,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将安全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推动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学校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驻点监管的通知》(聊安委发〔2021〕4号)要求,经局党组决定,组织对市属(直)学校进行驻点监管。

### 一、驻点监管工作组人员组成

按照“把隐患当事故对待”的原则,驻点监管工作组分别由派驻单位1名领导同志带队、1名同志参加,聘请2名专家(消防、疾控),指导被监管学校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宣传培训、警示教育等方面的督导帮扶工作。

人员分组及监管学校:

第一组:

张宏图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崔铁良 市消防救援支队高级工程师

苗惠军 市疾控中心消杀服务站站长

靳 华 市教体局训练竞赛和体卫艺科长（联络员）

**驻点监管学校：**聊城大学、聊城一中、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聊城外国语学校、聊城水城慧德学校、聊城世纪园学校、聊城市特殊学校、聊城市江北体育运动学校

第二组：

康延华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市考试中心主任、三级调研员

苗惠军 市疾控中心消杀服务站站长

陈 建 市消防救援支队助理工程师

邢海英 市教体局学校安全管理科长（联络员）

**驻点监管学校：**聊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聊城市实验幼儿园、聊城华育学校、聊城高级工程职业技术学校、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聊城水城中学、聊城文苑高级中学

第三组：

夏广立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金玉星 市疾控中心预防医学研究室主任

丁 可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

朱宏锐 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长（联络员）

**驻点监管学校：**东昌学院、聊城三中、聊城三中北校、聊城育才中学、聊城华昌中学、聊城文昌高级中学、聊城幼儿师范学校。

第四组：

郭章记 市教体局四级调研员

金玉星 市疾控中心预防医学研究室主任

张 博 市消防救援支队助理工程师

郭忠岭 市教体局民继科科长（联络员）

**驻点监管学校：**山东工程技师学院、聊城开发区职业技术学校、聊城少年军校、聊城交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聊城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人社局职专、聊城化工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聊城轻工中专。

## 二、驻点监管工作组主要任务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督促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率 100%、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率 100%、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率 100%。

2. 督促学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等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清单、问题整改清单，确保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3. 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全员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和遇险疏散演练等活动，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 三、工作要求

（一）驻点监管采取流动驻点的方式进行，实行一个驻点监管工作组负责 6-7 所学校的流动驻点式监管，时间从现在起至 6 月底，每周到驻点监管学校督导检查 1-2 次。

（二）各驻点监管工作组人员进驻学校后，深入调研摸排情况，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要责令学校彻底整改。各工作组要随时掌握所驻学校安全状况，重大情况须立即报告。每周工作进展情况电子版发送安全科公务邮箱：[lcsjyjaqk@lc.shandong.cn](mailto:lcsjyjaqk@lc.shandong.cn)（每周五下午 16 点前上报）。

（三）派驻期间，驻点监管工作组要严明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特别是在组织大型集中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时要加强防护措施。对工作履职不力、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从严追责问责。

附件：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 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郭忠岭	18663010019	朱宏锐	18663501520
邢海英	18663010015	靳 华	15166350809
苗惠军	15506358616	金玉星	15506358515
崔铁良	18263506516	丁 可	15020676119
张 博	18263507607	陈 建	18363500091